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10號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4樓

相對人 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暫時保護令為緊急、暫時之命令，其所要求證明家庭暴力事實之證據，固不以經嚴格證明為必要，但仍須聲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足認被害人受有受相對人（加害人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，法院方得核發一定內容之暫時保護令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，並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曾為夫妻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9時許，在聲請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4樓住處，相對人因感情問題辱罵聲請人，且相對人亦曾對聲請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為此依法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款內容之保護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遭相對人施以首揭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固據其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、調查筆錄等件為證，惟上開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、調查筆錄表係聲請人單方面陳述所為之紀錄，要難執此遽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嗣經本院於113年8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翌日

起5日內補正得釋明聲請人於113年7月26日19時許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相關證據資料，且上開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。是本件聲請人既未提出任何足供本院即時調查、或足以釋明遭受家庭暴力之證據，即未就其主張之事實盡釋明之責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之聲請與暫時保護令核發之要件有違，是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惟倘日後仍有家庭暴力行為之發生，聲請人自得檢具相關事證，另行提出保護令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